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恐怖活动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322021120304653
（众安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21】（附）226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保险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同主险合同。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在主险合同约定的时间、空间范围内，因任何**恐怖活动人员**（释义一）或**恐怖活动组织**（释义二）进行**恐怖活动**（释义三）造成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残疾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组织、领导、参与、煽动、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恐怖活动的；
- （二）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对未成年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及其保险金额，应由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五）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释义

一、恐怖活动人员

指组织、策划、实施恐怖活动的人和恐怖活动组织的成员。

二、恐怖活动组织

指为实施恐怖活动而组成的犯罪集团。

三、恐怖活动

指以制造社会恐慌、胁迫国家机关或者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或者其他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煽动、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也属于恐怖活动。